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办法​​

​

1. 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确保实验室财产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实验室的防火、安全保卫工作。
2. 实验室管理人员、指导教师和学生应注意安全检查，遵守各项安全制度。
3. 实验室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离开实验室时要检查实验室内机器是否关闭，空调、窗户、窗帘是否关好，电源是否关闭，房门是否锁好。
4. 发生人身及仪器设备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相应的校纪处理。
5.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随时注意钥匙安全，未经中心领导批准，钥匙不得随意转交他人，一旦遗失，立即上报。
6.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吃零食、喝饮料等行为，严禁使用明火。
7.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对实验设备安全负责，及时制止偷盗实验设备的行为，实验结束后应督促值日学生做好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

天津大学现代管理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2015年9月20日